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科教函〔2022〕5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2022年度交通运输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指南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加强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更好地推动“交通强省”战略实施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编制了《2022年度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将2021年度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于5月底前报送厅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赵莹 0531-51762218, 51762219

邮 箱: zhanghua@shandong. cn



2022 年度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指南

为高质量做好 2022 年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继续教育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度山东省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指南。具体如下：

一、学习内容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一）公需科目

公需科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1. 必修课

必修课程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山东省八大发展战略”、“山东省十大创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内容的学习。

2. 选修课

选修课程自主选择疫情防控、医养健康、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人才国际化、人文素养等方面内容的学习。

（二）专业科目

1. 综合专业课

根据我省交通行业发展战略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自身发展

需求，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立足科技前沿，体现专业发展趋势，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综合专业课重点围绕“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交通强省建设、交通科技创新、数字交通、智慧交通、交通运输新基建、绿色交通、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以及公路、水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等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

2. 业务专业课

(1) 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

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相关课程包括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人工智能与交通发展、安全生产新法新规、公路桥梁隧道及路基路面检测、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新技术、桥梁隧道工程施工新技术、无人机航测技术及数据处理、卫星导航定位技术及应用、智慧高速建设、智慧公路建设、公路工程设计 BIM 技术应用、公路桥梁运营养护与管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等新规范与标准解读、混凝土与桥梁抗裂性研究等内容。

(2) 汽车与交通工程机械

汽车与交通工程机械相关课程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汽车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解读、汽车常用机构和典型零件等的运作机理、汽车检测与维修新技术、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关键技术与发展趋

势、新能源汽车的使用与维护、智能网联汽车新技术、新能源汽车高压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理等内容。

（3）船舶港航

船舶港航相关课程包括港口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条例、水路运输安全条例、船舶与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船舶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解读，船舶建造规范、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等船舶技术法规、规范解读，船舶清洁能源、港口和船舶岸电、智能船舶、智慧港口等绿色-智慧港航政策解读、技术发展及先进经验介绍等内容。

（4）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相关课程包括都市圈交通、多网融合实现高质量一体化、“十四五”期间轨道交通发展战略、城市轨道交通能源综合管理、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智能化、城际高速铁路运营管理创新与思考、交通网络节能减排、构建城市群交通网络等内容。

（5）交通信息工程

交通信息工程相关课程包括“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解读，综合交通运输数字化发展、智慧交通与信息安全、大数据创新应用等信息网络安全技术，无人驾驶研发技术、智能时代软件技术与产业发展、先进省市软件行业发展经验与启示等内容。

3. 其他专业课程

该系列课程可提供交通运输行业其他相关领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交通职业教育及技工教师系列（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教育内涵培养、职业形象、职业素质、职业心态；教学前沿技术应用等内容）；交通经济系列（经济发展与改革走势、数字经济与产业转型、大数据预算管理体系建设、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等内容）的相关课程。

二、学时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5 号）等文件要求，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

三、学习形式

继续教育培训可采用远程教育、线下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2022 年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培训由山东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平台进行继续教育学习。

四、相关要求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视，加大工作力度，认真组织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继续教育相关工作，引导鼓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学习，确保继续教育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单位要不断完善继续教育工作制度，健全继续教育登记、统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制度。同时加

强经费保障，根据《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事业、企业单位继续教育经费从职工教育经费列支”的有关要求，积极落实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二）建立激励机制。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以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类专家选拔、考核评优的必备条件和岗位聘任（聘用）、执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推动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鼓励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各种形式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所需的条件，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对继续教育学习的积极性与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继续教育学习氛围。

（四）提高服务水平。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网络管理体系，完善年度继续教育证书电子化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管理员制度，通过管理员制度指派专人负责专业技术教育培训管理服务，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服务工作（注册登记、学时审核、统计查询），同时督促本地、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注册登记，按时规范完成本年度学时年报和审核工作。